

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方便证券持有人非现场参与证券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职责

1、甲方须在每次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前，按乙方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需要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2、甲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乙方的相关业务规定，使用乙方提供的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进行网络投票结果统计及查询等事宜，并须在现场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前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参与现场投票的证券持有人打印选票，采取措施防止同一证券持有人网上、网下重复投票。因甲方未能遵守上述规定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 乙方职责

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使用网络投票系统所需的网上用

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

2、乙方负责培训甲方人员使用网络投票系统，并提供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3、乙方负责网络投票系统的运行维护。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使用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上信息发布，收集、统计证券持有人网络投票结果等项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在协议有效期内费用标准调整的，乙方应及时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公告后十五天内甲方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乙双方执行新的收费标准，不再另签补充协议。否则，该协议终止，双方可另行签订新的协议。

2、甲方应在每次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本次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款项。

第四条 协议终止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协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规定，均可解除本协议，但须提前通知对方。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在征得对方同意后提前终止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符合第三条第一款终止协议条件的情形。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免责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乙方业务规定及本协议而引起的经济纠纷及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2、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技术故障等导致网络投票系统异常以及乙方采取相应解决措施，造成证券持有人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正常投票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的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终止事项外，本协议持续有效。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张汉云

日期：

日期：2015.4.13

附件：

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收费标准

证券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流通 证券数量	一次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 收费标准
五亿（股/元/份）以下	¥2,000.00（人民币贰仟元整）
五亿（股/元/份）（含） 至十亿（股/元/份）	¥5,000.00（人民币伍仟元整）
十亿（股/元/份）（含）以上	¥8,000.00（人民币捌仟元整）

注：证券数量单位：普通股等为“股”，公司债、可转债、优先股等为面值“元”，基金、权证等为“份”。

《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协议》签署声明

甲方声明:

1、甲方已阅知乙方发布在乙方官方网站(www.chinaclear.cn)上的“关于简化《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及《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协议》签署流程相关事宜的通知”。

2、甲方完全同意以该通知所述的方式签署《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协议》，并完全认可《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协议》中的全部条款。甲方承诺未对提交至乙方的《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协议》文本进行任何修改。现甲方在协议文本及本签署声明页上需填注的相应空白处填妥相关内容并签字盖章，并将需提交至乙方的完整《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协议》加盖骑缝章邮寄或当面提交给乙方，以表明本协议经由双方签署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项目必填)